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结合具体情况修订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了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